

國立教育研究院 之規劃與籌設

吳清基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長兼
會運籌處主任執行秘書)

前　　言

國立教育研究院之設立，多年來一直是國內關心教育研究發展工作者所期待的一件大事。目前教育部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之計畫業經報奉行政院審議原則同意籌設在案。惟有關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則仍未奉核定。由於國立教育研究院之規劃與籌設，係由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統籌工作，基於兼任執行秘書工作參與之便，深覺有必要加以摘要析述，裨利國內關心教育研究發展工作之教育先進同仁了解與參贊。

壹、籌設的緣起

國內最早倡議籌設國家教育院，是在民國六十九年國家建設研究會集會時，其教育組首向行政院提出第一項優先建議：「請政府儘速以財團法人方式籌設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俾對國內各種教育問題，作廣泛深入之調查研究，並參考國外有關資料，研訂有效解決辦法，以供教育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與依據。」經行政院孫前院長運璣指示教育部研究具報，並報奉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以台六十九教字第10990號函示原則同意，乃比照「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擬具「中華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及相關文件等，

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報院察核。惟以「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在該年立法院二讀時，因採用「財團法人」方式而引起頗多爭議。行政院遂於同年六月指示教育部，所送「中華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一案，應暫從緩辦。

民國七十七年，國家安全會議復建議行政院應考慮籌設教育研究院，經行政院長親自批交教育部研議。

民國七十八年，由教育部邀請大學校長、中央研究院院士，學者專家及有關行政主管十九人組成專家研究小組，認為教育部確有儘速籌建國立教育研究院之必要。

民國七十九年，政府著手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時，教育部提出「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亦奉行政院核列為第一優先辦理事項之一。教育部之專案研究小組，亦即分就該院之組織條例及籌備處組織規程之起草，籌備工作之初步規劃、與發展計畫之擬訂等三方面進行先期作業。

民國八十年四月，立法院在審查教育部門預算時，作成附帶決議事項，要求「為利於國家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與發展需要，行政院應儘速責成教育部籌設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一致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從事長期系統化的教育研究與前瞻規劃，以確保教育政策之品質。可見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確能符合教育界之共同需要。

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郝院長柏村召集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就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進行簡報意見研商，郝院長作了六項裁示：

1. 原則同意成立籌備處，立即進行籌備工作；
2. 國立教育研究院係任務導向之研究機構，應配合教育決策之需要；
3. 現有教育部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應重作整合，其功能及人力不可重疊浪費；
4. 各研究所規劃設立時，應考量政策實際需要，重視研究成果品質，人力編制可富彈性以符實需；
5. 研究人員進用，以聘任人員為主，派用人員愈少愈好，以人才延攬、任務完成為重；
6. 先進行籌備，組織條例須送立法院立法，再正式成立。籌備期間可拉長，初設各研究所應衡酌實際政策急需，各所不必急於一時同時

設立。

貳、籌設的必要

國立教育研究院的籌設，是當前教育界所關切的重要工作。不僅教育行政人員作決策時，期盼有學術研究結果作為參酌依據；教育學術研究人員亦希望有了教育研究院之設立，可以有效整合與推動教育研究工作之發展；至於，一般國內亦希望有一專責研究教育之機構，為國人解答所關心之教育問題。

一、從學術研究觀點來看

目前一般學術團體之教育研究進行，比較偏重於個人從事的專題研究；而教育行政機關委託進行之專題研究，亦呈零星分散，缺乏系統。因此，實有必要成立一教育研究專責機構來主導國家教育之大計，協調有關學術研究機構，以避免人力物力之重覆浪費；此外，藉由國立教育研究機構之籌設，亦可進一步進行大規模，急迫性或長期性、基礎性與整體性之研究，以補一般學術研究單位之不足。

二、從民意期待觀點來看

由於民智大開，國人對教育問題之關心比諸過去更為積極，舉凡有關我國教育政策之規劃，各級各類學校課程之發展……無不引起社會各界所共同關注。因此，成立教育研究專責機構，將可有助於提供社會大眾一些具有說服力的政令宣導資料。直接或間接地可解答一般民眾對教育問題的疑惑。

三、從行政推展觀點來看

籌設國立教育研究機構，一直是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所期待的工作。因為有助於研究現在或未來的各種教育改革發展，亦可提供政府解決當前各種教育問題之決策參考。特別目前中國大陸教育現況之了解，及世界各國教育改革動向之參考，均是教育行政機關推展教育工作時

所急於突破的焦點。而此工作之推展，若能有較具規模之教育研究專責機構，則將可收到更切實之效果。

叁、各國教育研究專責機構的概析

在國內籌設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之際，進一步對歐美日等教育先進國家之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加以探討分析，實有必要。大體說來，在歐美教育先進國家類都已沒有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來負責全國教育研究及規劃的工作推展。

一、各國教育研究專責機構舉隅

美國在聯邦教育部之下，設有不少主管全國教育研究及資源資訊發展之機構，如：國立教育研究署(NIE)，教育資源資訊中心(ERIC)，教育研究改進署(OERI)，國立職業教育研究中心(NCRVE)等各中心……。

日本在文部省之下，設有國立教育研究所，負責全國性教育發展工作。在地方亦設有各教育研究所，如：東京都立教育研究所即為一頗負盛名之教育研究機構。

韓國在文教部之下，設有國立教育開發院，負責全國教育工作之研究發展任務、成果頗受肯定。

法國在中央教育部所屬之下，亦設有一些國立教育研究機構，負責全國性教育研究發展之工作，如：國立教育研究署(INRP)，國立教育資料中心(CNDP)，國立教育資料中心(ONISEP)。

德國在聯邦教育部之下，雖沒有一些負責全國性教育研究規劃之機構，但是都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一些教育研究之機構，如：馬克浦郎克研究院人類發展與教育研究的(MPIHDE)。

英國在中央教育部亦沒有直接設有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但是，都亦以財團法人之方式設立教育研究機構，如：全國教育研究基金會(NFER)。

新加坡在中央教育部之下，直接設有一些教育研究和課程發展之機構，負責全國性教育規劃及研究之工作，如：教育部課程發展署、課程計劃署，研究及測驗署……。

1993.5

1卷3期
教育研究資訊

二、各國教育研究專責機構之型態

有關歐美日各國教育研究專責機構之設置組織型態，大體上來說，可分為二種型態：

1. 以國立型態設立：

由中央教育部直屬設立者，有美國、韓國、日本、新加坡及法國……等國。

2. 以財團法人型態設立：

由政府透過財團法人方式設立者，有德國、英國……等國。

三、各國教育研究專責機構之組織功能

各國教育研究專責機構之組織功能，大概可分下列四項：

1. 從事教育基礎與應用之研究，俾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及民間教育機構參考；
2. 蒐集各類教育、課程與教材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提供全國教育機關與教育人員之參考與應用；
3. 教學媒體及教材的設計、製作與發行等功能；
4. 國際教育活動的合作與交流。

肆、我國教育研究工作現況檢討

一、現況概析

國內目前教育研究工作之進行，大體上來說，由四方面機構或人員負責推動，除教育部所屬相同行政單位外，各大專校院有關系所及研究中心，民間團體或財團法人教育機構，及個別學者專家……等。
(一)教育部所屬相關行政單位

1. 教育研究委員會

主要任務有四：(1)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劃事項；(2)關於學生訓導之研究計劃事項；(3)關於學校行政之研究計劃事項；(4)其它有關教育之研究計劃事項。

2. 訓育委員會

任務之一乃在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

3. 國語推行委員會

任務之一乃是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4. 醫學教育委員會

任務之一乃是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及衛生教育等各項教育計畫之擬訂事項。

5. 國立教育資料館

任務之一乃在負責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及視廳教育之研究推廣等事宜。

6. 國立編譯館

任務之一乃在掌理關於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譯事務，並普及中小學教材研究工作。

(二) 各大專校院有關系所及研究中心：

目前國內各大專校院皆設有各研究機構，如：各師範校院之教育研究中心，科學教育中心，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皆是具有相當研究成就的學術研究中心。

(三) 民間教育團體或財團法人教育機構

一般民間教育團體或文教財團法人教育研究機構，偶亦進行各項教育問題研究。目前教育學術團體，如：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國測驗教育學會……等各種教育學術團體偶接受政府機構委託進行各種專案研究。

(四) 個別學者專家

由大學專家學者獨立進行研究或接受委託專案研究，大體上以接受行政院國科會委託或教育行政機關專案委託研究者為多。至於，基於本身研究專長及興趣進行研究者亦有之。

二、檢討

(一) 教育行政機關研究工作方面：

教育部所屬各研究相關行政單位，由於受到人員晉用資格限制，必須具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因此，專任研究人員或無缺編列，或不易延攬；或雖有名額編列，但限於少數人手，無法承擔大量研究任務。均只好委託各大學研究中心或學者個人代為進行研究。

(二) 教育學術機構研究工作方面：

各大專院校有關系所及研究中心或民間教育團體與個別學者專家，其所進行之研究，由於係接受委託方式進行，因此，限於人力物力薄弱，無法進行大規模的長期性、整體性之研究。只能應急性研究；其研究方向由於缺乏統整、致常有重覆或零星散亂之現象，以致於研究功能不易彰顯。

伍、我國籌設國立教育院之規劃

我國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籌設，歷經多年之研議規劃，目前正報行政院核定中。大體上來看，其法已建立，原則應可核定，只是一些細節仍有待研商。茲就原議草案析述如下：

一、設立宗旨

從事有關我國教育政策與實務上長期性、整體性之全盤研究，並提供有關教育研究之資訊服務。

二、主要功能

國立教育研究院設立後之主要功能有五：

- (一) 教育之研究發展。
- (二) 教育政策之諮詢。
- (三) 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與服務。
- (四) 全國教育人力之聯繫、協調與統合。
- (五) 國際教育活動之交流與合作。

三、組織架構

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籌設，雖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設立，但是對籌設之組織架構則並未核定，只是強調應考量教育政策之實際需要，各所不必急於一時設立。惟為考慮國家整體教育研究發展之需要，仍有必要預先作整體性之規劃。大體上，未來國立教育研究院預定設立之研

究所有十二個、行政單位有四個，研究中心亦有四個。即設立政策與制度、師範教育、義務與終生教育、特殊教育、少數族群教育、大學教育、測驗與評鑑、人文與社會教育、藝術教育、數理教育、技職教育及教育工學等十二個研究所。秘書、人事、會計及總務等四室；另教育資訊處理、教育資源、教育推廣服務及國際合作與交流等四個中心。

四、籌設時程

原計劃於八十二會計年度，先成立籌備處，於八十三會計年度至八十六會計年度正式成立研究院。唯奈何所提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迄未奉核定。但盼於八十三會計年度內能奉准先成立籌備處。至於各研究所之設立，則將依實務需要再分階段逐年成立。

五、人力需求

盱衡各國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構之人力設置皆在五百人左右，應足以充分符應教育研究發展之需要。未來國立研究院之人力配置，將隨核定研究所數調整，惟基本上每一研究所至少宜在三十四人左右。（研究人員二十五人，行政及技術人員九人），比照中央研究院每一研究所人力低限之六成提列。

六、經費預算

原編列籌備處經費二億一千五百萬元，正式成立研究院經費四十一億三百萬元，合計新台幣四十三億一千八百萬元整，惟是項經費只是預估，將隨奉核定研究所數規模大小及年度別經費之編列而定。

七、預定院址

國立教育研究院院址，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國有土地卅四筆，面積三・八一一五公頃，地號為台北市士林區公館段燒煉寮小段五三二號筆。該地曾經專案研究小組實地會勘評估，認為適宜籌建。

1993.5

1卷3期

教育研究資訊

即在陽明山華崙對面菁山路向陽山區、俯瞰台北市，風景宜人。

結 言

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籌設，雖仍未奉核定，但是共識已有，設立是遲早之事。目前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籌設，亦存在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首先是法源問題，須修訂「教育部組織法」，並研訂「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其次是單位歸併問題，恐須作裁併，包括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山胞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委員會及藝術教育委員會等，其組織任務及功能，將改由教育研究院新設相關研究所取代。

至於一些保留單位之角色亦有待澄清，如：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訓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及醫學教育委員會等單位，仍可繼續存設，但是部份任務功能局部修正，以避免與新設研究院重疊。

總之，國立教育研究院新設之後，將有一些具體可見之成效，如：可有效整合研究計劃，提昇教育研究行政績效；使教育研究密切配合實務，提昇教育決策與施政品質；亦可有效撙節大量研究經費，並增進教育部專業領導之功能。當然，藉由教育研究功能之發揮，將可增加教育政策與施政之公信力，進一步做好人力培育之工作，使國力全而獲得提昇。

參考資料

教育部教研會（民81），教育部「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簡報說明資料」，pp. 1-42.